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輔宣字第8號

聲　請　人　黃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關於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第6款、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受輔助宣告之人甲◯◯雖戶籍設於高雄市，惟實際居住在桃園市民有東路，有其戶籍謄本、本院公務電話記錄等件在卷可憑。依首揭法律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容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